

私法上的 信赖保护原则研究

Study on the Principle of
Reliance Protection in Private Law

刘晓华 著

私法上的 信赖保护原则研究

Study on the Principle of
Reliance Protection in Private Law

刘晓华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研究 / 刘晓华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118 - 7413 - 9

I . ①私… II . ①刘… III . ①私法—研究—中国
IV .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00848 号

私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研究
刘晓华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第二分社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李沂蔚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185 千
版本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413 - 9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
简介

刘晓华

女，1977年10月生，山东招远人。山东大学民商法学硕士，香港城市大学普通法硕士（LLM），山东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先后在《法学论坛》《东岳论丛》《当代法学》等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并多次在全国、全省法院系统论文评比中获奖。

序

欣闻我的四位学生邸天利博士、钟淑健博士、赵萃萃博士和刘晓华博士共约一起出版他们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订而成的研究成果,作为导师,我由衷地感到高兴。这几位学生可以说是我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山东大学所指导过的学生中的佼佼者,他们虽都在司法实务界从事实践工作,但从未停止过对学术的孜孜追求。求学期间,他们勤奋努力,对学术研究执著坚定,始终不忘问题意识,一直关注实践需要,并利用自身的工作优势深入地进行钻研,最终形成自己独到的观点与结论。

《票据行为制度的反思与重构》是邸天利博士十余年商事审判实务工作的沉淀与勤奋思考的成果。该书以建构一个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并与国际票据立法相接轨的票据行为制度为目标,从票据的起源入手,以充分发挥票据的经济功能为视角,对我国的票据行为制度进行了反思,研究范围包括票据行为的基础理论、票据行为的构成、解释与规制、票据行为的体系等,并从实证的角度对票据行为制度进行分析和研究,重点探讨了众多的票据纠纷,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票据法的司法解释进行了评述。在各个问题的研究中均以比较法的方法对我国的票据行为制度中阻碍票据流通的规定进行了检讨,并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观点,呈现出一个立体、清晰的以促进票据流通为基点的票据行为制度。

《民事抗辩权及其基本规则研究》是钟淑健博士对司法实践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梳理与归纳并进行系统研究的成果。抗辩权在司法实务中司空见惯,但很少有人系统地进行研究,该书在系统介绍抗辩权的形成及其在各国的发展历史的基础上,对抗辩权的若干基本问题进行了探讨,进而通过对抗辩权的效力规则、行使规则、放弃规则的深入研究,对于抗辩权诉讼外主张与诉讼中主张的关系和效力、附抗辩权债权的抵销、抗辩权抛弃的方式和后果等实务中存在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讨论,对于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指引,展现了一个系统、完整的抗辩权制度,为理论界进一步研究抗辩

权问题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为实务界适用抗辩权制度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持,同时为我国抗辩权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可行性方案。

赵萃萃博士在求学期间对英美法兴趣浓厚,并被公派到美国访学一年,在掌握大量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英美财产法之 Estate 研究——以财产和财产权的分割为视角》。该书为解决大陆法系传统的“所有权”观念对权利保护的瓶颈,以财产和财产权分割为视角对英美财产法上“Estate”之基本理念、法律思维和体系构造等进行了多角度的梳理,以期为我国财产权制度的完善提供一个原态的参照范式和样本。该书以大陆法的概念思维加之英美法的历史推演模式展开论述,不以制度为重点、不以案例为特色,着眼于英美财产法之基本理念及特有法律思维,以历史发展为主线,以财产及财产权分割为副线论述 Estate 概念及理念的源起、基本内容、现代发展与变革趋势等,并提出了相关研究对我国立法的启示,为研究中国的所有权制度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

刘晓华博士以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为切入点,利用攻读普通法 LLM 的机会,借鉴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中关于信赖保护的相关研究成果,从崭新的角度对信赖保护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私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研究》这一成果。该书以“具有法律上相关性的行为”为基本支撑,从历史渊源和发展轨迹两方面对两大法系有关信赖保护的重要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在此基础上对信赖保护原则为什么可以独立于私法自治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成为私法中的重要原则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进而对信赖保护的具体制度构造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力求总结归纳具有普适性的规则,并对其在私法体系中的地位进行梳理,在对积极信赖保护与消极信赖保护进行类型化研究的基础上整合了我国私法体系中体现信赖保护原则的具体制度。

上述研究成果的出版是对他们艰辛付出的肯定。作为导师,我希望他们继续努力,在学术研究和工作实践中砥砺前行,不断取得新的成绩,进一步体会并增进法律之真、善、美。

是为序。

2015年2月2日于北京清林苑寓所

目 录

导 论 001

- 一、研究背景和选题意义 001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003
- 三、本书采用的研究方法 010

第一章 信赖与信赖保护 011

第一节 信赖 012

- 一、信赖 012
- 二、道德化的信赖向法律化的信赖之演进 014

第二节 信赖保护 015

- 一、信赖保护的理论依据 015
- 二、信赖保护的类型化 018
- 三、信赖责任 021

第三节 跨越公法和私法的信赖保护原则 024

- 一、刑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 025
- 二、行政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 029

第二章 私法上信赖保护原则之历史解读 033

第一节 大陆法系的信赖保护原则 033

- 一、权利外观理论的起源 034
- 二、权利外观理论的演进 037
- 三、权利外观理论在现代的发展与适用 042

第二节 英美法系的信赖保护原则 052

- 一、禁反言理论的起源 053

二、禁反言理论的发展	054
三、禁反言理论在现代的发展	057
第三节 权利外观理论与禁反言理论的比较	059
一、权利外观理论与禁反言理论的区别	059
二、权利外观理论与禁反言理论的融合	060

第三章 信赖保护原则的内涵阐释与功能定位 063

第一节 私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	063
一、私法上信赖保护原则的基本内涵	063
二、私法上信赖保护原则的内在规定性	064
第二节 信赖保护原则的功能	065
一、信赖保护原则的立法价值	066
二、信赖保护原则的司法价值	066
第三节 信赖保护原则在私法原则体系中的定位	069
一、信赖保护与法律原则	070
二、信赖保护原则是私法的基本原则	073

第四章 信赖保护原则作为私法基本原则的理论求证

——与私法自治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之比较	076
第一节 信赖保护制度与法律行为制度之分离	076
一、信赖保护与具有法律上相关性的行为	077
二、信赖保护与法律行为的分离	081
三、信赖保护与法律行为在形式上的关联	087
第二节 信赖责任与法律行为后果的分立	089
一、信赖责任与法律行为后果的分立原因	089
二、法定的信赖责任与意定的法律行为后果	092
第三节 信赖保护原则与私法自治原则的分野	094
一、信赖保护原则与私法自治原则互为补充	095
二、信赖保护原则与私法自治原则互为限制	097
第四节 信赖保护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的分野	099

一、诚实信用原则的界定和功能	099
二、信赖保护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的分野	101

第五章 信赖保护基础之解构

——以权利外观责任为中心 107

第一节 外观的存在 108

一、外观的界定 109

二、外观的特点 110

三、外观的表现形式 112

第二节 对真正权利人的要求 118

一、可归责性 119

二、归责理念的意义 123

三、归责原则 124

第三节 对信赖人的要求 135

一、信赖人的善意 135

二、合理的信赖 141

三、信赖处分或投资 143

第四节 信赖保护的法律后果 144

一、积极信赖保护与消极信赖保护法律后果的区别 144

二、权利外观责任的具体法律后果 147

三、权利外观责任法律后果的效力 148

第六章 信赖保护原则及其微观法律制度之构建 151

第一节 信赖保护原则在民法典中的立法设计 152

一、信赖保护原则在民法典中的设计方案一 152

二、信赖保护原则在民法典中的设计方案二 153

第二节 积极信赖保护的制度构建 153

一、主体制度中的信赖保护 153

二、善意取得制度中的信赖保护 155

三、表见代理制度中的信赖保护 167

四、债权转让制度中的信赖保护 171

第三节 消极信赖保护的制度构建 174

一、错误意思表示撤销 174

二、无权代理 177

三、缔约上过失 180

结 语 187

一、本书立论的基础 187

二、本书的基本思路与观点 187

三、本书的创新之处 188

参考文献 189

后 记 197

导 论

人与人之间只有存在基本的信赖,社会生活才能处于维持一般秩序所必需的最基础的稳定之中。因此,私法上的信赖是一个重要的概念,保护这种信赖可以使个体获得基本的安全感,不断扩展人际交往,促成交易的进行,并帮助主体之间建立稳定的法律关系。可以说,保护信赖是建立起社会秩序的前提与基础。基于工作的需要,笔者经常接触大量的案例,其中有关信赖保护的案件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举证责任的分配等问题上存在很大的争议,经过初步的分析,笔者发现造成分歧的主要原因并不仅是法律适用的难题,也与系统理论指导的缺乏有重要关系。因此,笔者一直在思考是否可以对信赖保护进行体系化的研究,以期对审判实践有所裨益。为此,特选取“私法上的信赖保护原则研究”作为本书的题目。所谓信赖保护,是指民事主体因合理信赖对方当事人所实施的行为或所造成的事,继而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并导致自身的法律地位改变,如遭受损失或失去本应得到的利益时,法律规定要对其进行保护。

一、研究背景和选题意义

信赖保护原则是与私法自治原则相对应的概念,信赖保护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私法自治则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密切相关。信赖保护原则及其具体制度的发展沿革,不仅具有深刻的认识论和价值论基础,而且见证了经济社

会的发展和民法基本理论的变迁。信赖保护在大陆法系历经百余年发展，对近现代私法理论和实践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但由于理论研究的浅尝辄止和立法环节的忽视，我国民法中的信赖保护的应有价值一直没有得以充分发挥。深入探讨其理论价值，进一步研究其适用范围，并对其进行深层次的归纳总结和理论提升，对理论构建和司法实践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理论意义

信赖保护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私法现象，它涵盖了私法中许多具体的法律制度，如善意取得、表见代理、表见代表等制度，在国外立法中还包括了亲属法中的权利表见责任、表见公司、表见成员等，^①以至于有学者提出“私法中没有哪一个领域能排除它的适用”。信赖保护理论虽然起源于大陆法系，但与英美法系的禁反言规则在效果上有很多相似之处，由此也造成了很多迷惑。如有学者认为“两者具有相同的本质和内涵”，^②但实际上两种制度在制度起源、规则设计和法律效果上均有诸多不同之处，任何仓促的结论都是不符合法律发展史和司法实践史的。在大陆法系，信赖保护的具体制度规则分散于私法体系的各个角落里，全面深入的理论研究也较少看见。从立法技术上而言，法典化的编制体制决定了信赖保护必然是分布于不同的编章节和条款项中；从纯粹理论研究而言，体系化研究的缺失导致了对该理论在制度构造层次和司法实践层面的忽视。申言之，由于欠缺对信赖保护的一般原则性研究，具体制度的构造会出现理论依据的偏差，引发“同类现象不同处理”的危险，甚至导致信赖保护本身在民法体系上的支离破碎。因而，对信赖保护原则统领下的相关制度进行系统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首先，在具体制度之上对信赖保护进行系统的研究具有体系化的理论价值，借助理论上的梳理与研究，可以归纳出信赖保护的一般原理，并自觉地运用到指导具体制度的建构之中。其次，厘清信赖保护原则与私法自治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等私法基本原则的关系，避免理论研究的混淆与困扰。最后，在抽象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可以深化对体现信赖保护原则的具体制度的

^① 朱广新：《信赖责任研究——以契约之缔结为分析对象》，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5页。

^② 马新彦：“现代私法上的信赖规则之比较观”，载马新彦主编：《民法现代性与制度现代化》，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1页。

研究。

(二) 实践意义

信赖保护的具体制度在私法的诸多领域均有体现,但由于缺少系统的研究,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机械适用法律条文的现象,不仅在法律条文的解释应用上大相径庭,而且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也众说纷纭。法官总是希望法律制度的规定越详尽越好,即将司法裁判的准确性寄托于法律制度的类型化设计的完善。但司法实践中经常会遇到这样的困境:一方面,具体法律制度的类型化给法官的裁判提供了充分的依据,法律的适用在一定程度上简单化了,法官似乎可以充当法律产品——判决的“自动售货机”;另一方面,类型化的不周延和滞后性往往又阻碍了法官对法律的正确适用,束缚了法官的能动性,表见代理的类型化即是典型的一例。当类型化的法律制度不能满足实践中对制度具体化的要求时,寻求法律制度的基础价值或者说透过法律规定的现象探求其本质就是满足法律适用妥当性的必要步骤。因此,对信赖保护的系统研究将有助于法官对具体法律条文的准确适用,并将信赖保护的基本法理自觉地运用到新类型案件的裁判中。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一) 国内研究现状

信赖保护在我国私法领域的存在是不容置疑的事实,但对其研究却并不深入。目前的研究主要关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微观层面的研究,主要是对体现信赖保护原则的具体制度进行研究,集中于典型的制度如表见代理或物权法中的善意取得,有关这两项制度的研究文章数不胜数,在中国期刊网以表见代理为名检索硕士论文有30余篇;以善意取得为题名检索硕士论文有130篇之多。但自从物权法明文规定了善意取得制度之后,微观层面的研究基本上从善意取得的一般性研究和动产善意取得的研究转向了特殊形态的善意取得研究,如抵押权的善意取得、赃物的善意取得、占有脱离物的善意取得等。

二是宏观层面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信赖保护的法理学研究,探讨的重点是外观主义的合理性根源和正当性基础。吉林大学马新彦教授比较早开始

关注信赖保护规则,2000年发表《信赖与信赖利益考》,^①2002年发表了《现代私法上的信赖规则之比较观》,^②2003年发表了《论信赖规则的逻辑结构》,^③并以《信赖规则的法理学研究》为题目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马新彦教授认为,在英美法上,信赖规则是作为契约效力的重要依据——对价的代替物产生的,大陆法系的信赖规则是以“权利外观”理论为支撑的,因此,权利信赖保护也被称为“信赖责任”(Vertrauenhaftung),它起源于以日耳曼法“以手护手”(Hand muss Hand wahren)制度为根源的善意取得制度。在此基础上,马新彦倾向于两大法系关于信赖规则的相同性的认定上,即将英美法上允诺禁反言与大陆法系的信赖保护在很大程度上等同了。南京大学叶金强的博士学位论文《信赖原理的私法构造》,对包括权利外观责任在内的整个民法信赖体系进行了研究;全先银完成了《商法上的外观主义研究》,认为商法中的外观主义符合交易的目的,符合正义和安全的法律价值,并具备了认识论上的基础。^④曾坚的《信赖保护:以法律文化与制度构建为视角》从法律文化的角度对行政法上信赖保护原则的发生发展进行了宏观研究,侧重于文化渊源、法理基础、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价值追求等方面的法律文化解析,从跨学科的角度对信赖保护进行了更广大背景下的宏观描述。

三是制度构造层面上的研究,较早从制度归纳的层面上研究民法上信赖保护的是丁南,其从法律制度、法律构造和法律理念等角度对外观主义进行了阐释,^⑤认为外观主义的典型表现是善意取得、表见代理、心中保留和取得时效。适用外观主义的要件有三个:一是法律上意义的外观事实的存在;二是本人与因,即本人对于外观事实的形成给与一定的原因力;三是交易相对人的信赖。对于外观主义的正当性根源,丁南认为是与利益衡量的考虑和民法社会本位理念的兴盛有关。关于信赖保护与权利表见责任之比较,丁南认为合同责任、信赖利益赔偿责任以及权利表见责任构成了信赖保护的制度体系。信赖利益赔偿与权利表见责任虽有诸多相似之处,但二者效

^① 马新彦:“信赖与信赖利益考”,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3期。

^② 马新彦:“现代私法上的信赖规则之比较观”,载马新彦主编:《民法现代性与制度现代化》,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③ 马新彦:“论信赖规则的逻辑结构”,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3年第4期。

^④ 全先银:《商法上的外观主义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

^⑤ 丁南:“论民商法上的外观主义”,载《法商研究》1997年第5期。

力评价及适用方面迥然不同。强制有效作为权利表见责任的法律行为之独特的效力评价,其不同于法律行为效力评价体系之得撤销、无效、效力待定,以及相对无效,且以发生直接的法律效果为其特点。^① 田土城教授 2002 年在《中国法学》增刊上发表了《民法之信赖保护初探》,从信赖保护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法学理论基础出发阐述了其发展沿革,并进而分析了信赖保护应当包括两项基本内容:其一是信赖保护的构成要素;其二是信赖保护的损益分配。前者包括外观事实的客观存在、本人的与因协助以及相对人的善意和信赖;后者包括对内和对外的损益分配。信赖保护在民事主体、行为、权利和责任制度中都有具体体现。从保障交易安全的角度讲,在法律上应当建立外观显示、外观约束和外观优越等制度。^② 2006 年吴国皓博士的论文《权利表象及其私法处置规则——以善意取得和表见代理制度为中心考察》截取了私法信赖保护的具体表现——权利表象并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作者致力于探寻解决权利表象问题的最佳规则,对其基本法律构造进行剖析,并充分论证其正当性,努力提高这一规则在司法环节的适用性,以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③ 王焜博士在《积极的信赖保护:权利外观责任研究》一书认为外观主义与权利外观责任理论同义,^④ 他认为权利外观责任以主观诚信原则为基础,以理性受意人角度的意思表示解释方法为逻辑起点来研究体现信赖保护的权利外观责任。^⑤

从上述研究成果来看,我国学界对信赖保护的研究比较少,虽然关注到这一问题,但在问题意识上并不清晰,很多问题的讨论也并不深入,目前国内学界对信赖保护的研究主要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侧重从法理层面的宏观论证和分析,从私法体系内部的体系化研究与解析不足。学界侧重于从认识论确认外观事实的确存在,以说明外观主义首先是一个法律事实的判断问题,有客观的认识论基础,进而从价值判

^① 丁南:“信赖保护与法律行为的强制有效——兼论信赖利益赔偿与权利表见责任之比较”,载《现代法学》2004 年第 1 期。

^② 田土城:“民法之信赖保护初探”,载《中国法学》2002 年增刊。

^③ 吴国皓:“权利表象及其私法处置规则——以善意取得和表见代理制度为中心考察”,中国政法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

^④ 作者采用权利外观责任统领因权利外观、主体资格外观、意思外观等外观所导致的表见责任。

^⑤ 王焜:《积极的信赖保护:权利外观责任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断的角度论证构建权利外观责任的价值论基础,即对外观责任的正当性进行论证。申言之,关于信赖保护,从法理学的角度进行论证的较多,但以民法理论或民法方法论为切入点进行深入研究的较少,或者说对私法体系内部信赖保护原则与其他原则之关系的探讨不多。

二是对信赖保护及诚实信用、私法自治、信赖责任、权利外观、禁反言等相关理论的比较研究尚有欠缺,学者对信赖保护的上位概念和下位概念界定不一,理论体系上存在一定的混乱,学者在各自圈定的体系内进行封闭的研究,彼此之间在概念的界定上差别较大,尚未达成比较一致的趋势。如有学者认为信赖规则是受权利信赖保护支撑的法律规则,将权利信赖保护界定为“信赖责任”;^①更多学者认为权利信赖保护是民法信赖保护体系的一员,但在具体的体系归属上又有所不同:孙鹏认为信赖保护制度是原则性权利变动机制的修正机制,包括法律行为构成上的表示主义、动产善意取得、不动产登记公信力等;丁南认为法律行为制度是民法信赖保护的最主要工具,通过法律行为的信赖保护可以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合同责任、信赖利益赔偿与权利表见责任。^②

三是侧重纯粹理论问题的研究,缺少对司法实践的具体指导。现有的研究成果对理论问题进行了多角度的探讨,也厘清了信赖保护的基本思路,但对很多问题是单纯从理论着手,利用这种理论提供的分析框架和研究方法进行法律应然状态的研究,或者对概念进行解释、说明和论证,很少结合我国的司法实践尤其是真实案件进行实证的分析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尽管有论文对善意取得和表见代理等信赖保护的具体制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对其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进行了分析,但很少有从信赖保护的角度分析共性问题并进行归纳提炼。

(二)国外学界的研究成果

1. 大陆法系的研究成果

信赖保护在大陆法系以外观理论为代表,以 1906 年德国学者莫瑞茨·

^① 马新彦:“现代私法上的信赖规则之比较观”,载马新彦主编:《民法现代性与制度现代化》,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丁南:“信赖保护与法律行为的强制有效——兼论信赖利益赔偿与权利表见责任之比较”,载《现代法学》2004 年第 1 期。

维斯派彻《对于民法中外部要件事实之信赖》一书为诞生的标志。国外学者早期研究重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信赖保护之肇端和发展概况。一般认为,权利外观责任理论起源于对善意取得之基础理论进行的修正;二是信赖保护的合理性和依据。关于其合理性,学者们多从法社会学的角度来分析:因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导致交易剧增,而交易的迅捷要求对不知情的行为相对人或第三人受到的损害进行保护;关于保护的依据,学者们提出的主要学术观点有维斯派彻的信赖主义外观论和卡那里斯的危险主义外观论。

维斯派彻认为,“行为人对于成文法规或交易观念上的一定权利、法律关系、其他法律上视为重要要素的外部要件事实为信赖,以致为法律行为时,如其要件事实是由于其信赖保护受不利益人的协助而为成立者,其信赖应受法律之保护”。^① 维斯派彻的观点被总结为信赖主义信赖保护,强调作为法律上重要要素的外部事实,进而强调对外部事实的善意信赖和归责性,但该理论也受到一定的批判,即过于注重对信赖的保护。莱德如普进一步发展了信赖主义信赖保护,他提出即使权利外观与本人的意思或过失无关,但是有保护第三者信赖的衡平法上的理由时,诱发外观发生的动因在于本人甚至与本人无关,也可以认定外观责任的成立。^② 1909年赫尔伯特·迈耶提出与因主义的权利信赖保护,认为除占有和登记外,一切可资认识的权利表现形式,皆可为权利外观,成为权利推定的基础,强调了与因行为的归责性。^③

近代学者卡纳里斯从表见代理的角度提出了危险主义的信赖保护,他在继承维斯派彻和迈耶理论的同时也关注对权利表见事实的信赖,不论本人是否有过失,只要信赖发生要件的法律外观是在本人的危险负担领域中形成的,本人就要承担责任,即“责任归属者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在交易中所具有的通常意义而做出行为,引起对方的信赖或者责任归属者以特殊的商组织形式从事经营,其外观的做出伴随该组织而产生的风险时,应承担

^① 高金松:《空白票据新论》,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版,第57页。

^② 李井杓:“韩国商法上的表见责任制度之研究”,载王保树主编:《商事法论集》(第3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49页。

^③ 高金松:《空白票据新论》,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版,第61页。